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PA28-02

修正案号：39-9386

一. 标题： 标牌和标志-燃油箱选择开关标牌-检查/安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Piper Aircraft, Inc.经审定的任何类别飞机，具体型号及序号见表 1。

表 1 适用飞机型号和序号

型号	序列号
PA-28-140	28-20001 至 28-26946, 和 28-7125001 至 28-7725290
PA-28-150	28-03, 28-1 至 28-4377, 和 28-1760A
PA-28-151	28-7415001 至 28-7715314
PA-28-160	28-03, 28-1 至 28-4377, 和 28-1760A
PA-28-161	2841001 至 2841365, 28-7716001 至 28-8216300, 28-8316001 至 28-8616057, 2816001 至 2816109, 2816110 至 2816119, 和 2842001 至 2842420
PA-28-180	28-03, 28-671 至 28-5859, 28-7105001 至 28-7205318, 28-E13, 和 28-7305001 至 28-7505261
PA-28-181	28-7690001 至 28-8690056, 28-8690061, 28-8690062, 2890001 至 2890205, 2890206 至 2890231, 和 2843001 至 2843879
PA-28-236	28-7911001 至 28-8611008, 和 2811001 至 2811050
PA-28-201T	28-7921001 至 28-7921095
PA-28R-180	28R-30002 至 28R-31270, 和 28R-7130001 至

	28R-7130019
PA-28R-200	28R-30482, 28R-35001 至 28R-35820, 28R-7135001 至 28R-7135238, 和 28R-7235001 至 28R-7635545
PA-28R-201	28R-7737002 至 28R-7837317, 2837001 至 2837061, 和 2844001 至 2844171
PA-28R-201T	28R-7703001 至 28R-7803374, 和 2803001 至 2803015
PA-28RT-201	28R-7918001 至 28R-8218026
PA-28RT-201T	28R-7931001 至 28R-8631005, 和 2831001 至 2831038

三. 参考文件:

1. CAD2018-PA28-01, 修正案 39-9304 (2018 年 2 月 1 日颁发)
2. FAA AD 2018-07-03, 39-19234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
3. Piper Aircraft, Inc. Service Bulletin No. 1309A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8-PA28-01 39-9304

1.原因

本指令决定将燃油箱选择开关口盖的检查更改为飞行前检查, 并适用于各种燃油选择开关旋向的构型, 同时允许由飞行员在飞行前对燃油选择开关标牌进行检查。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07-03(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中段落(f)、(g) (其中涉及 CFR 规章的内容除外)、(h) (其中涉及 FAA 批准的持照维修人员的要求除外)、(i)、(j) 和 “Appendix: Special Preflight Check” 章(其中涉及 CFR 规章的内容及 FAA 批准的持照维修人员的要求除外)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1) 前述“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中所引用的 FAA AD 中段落(g) 及 “Appendix: Special Preflight Check” 章所要求的对燃油选择开关口盖进行的航前检查(Preflight Check)工作完成后, 应按 CAAC 相关规章的要求记录到飞机履历本中以表明对本指令的符合性。该记录应按

相关规章规定的期限保存。此航前检查及记录工作也可由符合 CAAC 规章要求的维修人员进行。

(2) 前述“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中涉及到燃油选择开关标牌制作及安装的工作需按 CAAC 相关规章的要求由具备资质的人员完成。

4.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4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4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